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潜能恒信”）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苏尼特右旗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光科技”）签署《2017年度勘探开发综合服务总包合同》，承接其维光科技合作区2015年度钻井及综合研究等配套服务，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表示认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且与双方以往年度发生的相同交易价格水平保持一致，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洁

王月永

陈永武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